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2)：

1. 過去一年，署方共花了多少資源進行有關市區樓宇僭建物的巡查？因主動巡查而發出的法定命令數量為何？當中有多少個案因沒遵從有關命令而被檢控，被定罪的個案又是多少？
2. 現時尚有多少個市區樓宇僭建物的清拆命令在限期屆滿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法定命令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的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5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進行針對全港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這些工作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巡查市區樓宇的違例建築物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現就 2013 年發出的清拆令、就未獲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以及定罪個案，提供全港的數目如下：

發出違例建築物 清拆令數目	提出檢控數目	定罪個案宗數*
12 005	2 513	1 984

註：

- * 由於送達傳票的時間與法庭進行聆訊的時間有差距，2013 年的定罪個案未必與該年提出的檢控有關。

我們沒有就市區樓宇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另行備存統計數字。

2. 截至 2013 年年底，就全港違例建築物發出的清拆令，約有 68 000 張未獲遵從。這些未獲遵從清拆令的數目按發出年份劃分如下：

發出年份	未獲遵從清拆令數目
2004 年及之前	1 100
2005-2007	7 900
2008-2010	31 300
2011-2013	27 700
總數	68 000

我們沒有就市區樓宇違例建築物的未獲遵從清拆令，另行備存統計數字。